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汉峪金谷 A2-3 栋 17 层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飞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17.434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与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7.434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1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中泰证券拟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中泰证券达成一致，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7.434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1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7.434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1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17.434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41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